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合作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交通”）拟与关联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业务，中冶交通拟将其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转让给由五矿证券设立并担任专项计划管理人的五矿证券-中冶交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

●五矿证券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五矿证券发生其他非日常关联交易累计 80,497.76 万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五矿证券开展物业费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交易金额为 80,496.76 万元（关于该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及 2019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拓展融资渠道，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冶交通拟作为原始权益人，将其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转让给由五矿证券设立并担任专项计划管理人的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发行规模约 5.4 亿元，专项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初始购买中冶交通的应收账款资产池价值约 5.51 亿元。专项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3 年，其中循环期约 2.5 年、摊还期约 0.5 年。在 3 年存续期内，专项计划初始购买和后续循环购买的应收账款资产合计不超过 15 亿元。由中冶交通担任该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五矿证券担任该专项计划的管理

人和销售机构。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如下：

(1)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中冶交通；

(2) 基础资产：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中冶交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转让给五矿证券的，中冶交通依据工程合同、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对发包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不包含工程合同项下的质保金款项）；

(3) 发行规模、期限及品种：发行规模约 5.4 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 3 年，品种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4) 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5) 发行对象：专项计划销售对象为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适当的金融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

(6) 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带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

(7) 增信措施：本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主要包括：优先/次级分层、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提供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

(8) 挂牌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9) 承销费、管理费：承销费和管理费总额为 150 万元；

(10) 还款来源：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

2、本次专项计划合作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五矿证券发生其他非日常关联交易 80,497.76 万元；本次专项计划拟发行规模约 5.4 亿元，专项计划初始购买和后续循环购买的应收账款资产合计不超过 15 亿元，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暨管理人、销售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291,678,893.24 元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成立时间：2000 年 08 月 04 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和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证券承销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保荐。

截至 2018 年末，五矿证券股东数量为 2 家，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2018 年末持股比例（%）
1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27,395.00	99.76%
2	深圳前海汇融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72.89	0.24%
	合计	729,167.89	100.00%

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五矿证券资产总额 2,036,772.66 万元，净资产 781,554.19 万元；2018 年，五矿证券实现营业收入 81,138.96 万元，净利润 24,246.01 万元。

2、关联关系

五矿证券受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为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所控制的企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资产为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中冶交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转让给五矿证券的，中冶交通依据工程合同、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对发包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不包含工程合同项下的质保金款项）。

2、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本次交易按市场化原则进行，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发行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将签订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转让协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合作协议等文件，主要条款以专项计划交易文件具体内容为准。相关协议需经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暨关联交易事项后签订。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冶交通本次以其持有的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拓展融资渠道，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此专项计划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但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各方按照各项协议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及义务，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稀释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本公司对关联方不

存在依赖，且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未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

《关于中冶交通申请与五矿证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业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国文清、张兆祥、林锦珍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此，四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中冶交通申请与五矿证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业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五矿证券发生过其他非日常关联交易累计 80,497.76 万元。

八、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关于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
- 2、独立董事关于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